

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恒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委 托 人：西安恒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人：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13909257990



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
SHAANXI BAO LUN LAW FIRM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3 层

13F,Ronghao Buiding,Weiyang Road, xi'an,China

Tel:13992883882 Post Code: 710016

www.sxbllawyer.com

致：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了《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西安市凤城一路御道华城 A 座 10 层 1001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由董事长方可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39,0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80,000 股）。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股东资格证明，股东代理人同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5,640,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反对票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5,640,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反对票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35,640,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反对票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5,640,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反对票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35,640,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反对票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9,779,999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0%；反对票 1,500,001 股，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弃权票 0 股。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方可、方曦、肖冰和西安恒谦志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股份总数为 27,736,000 股。

议案七：《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35,640,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反对票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八：《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35,640,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反对票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九：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西安恒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票 35,640,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反对票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票 35,640,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反对票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十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海龙 

经办律师：吴海龙 
王耀杰 

2025 年 5 月 14 日